共同供應契約需注意事項

序號		注意事項
請購	1	需求單位先完成請購程序、由採購組完成下訂作業後,方得請廠商履約。
	2	額外項部份金額上限為15 萬元;不得分批辦理額外項超過 15 萬元之採購。
	3	屬環保署公告之第一類產品時,應優先採購綠色標章之產品。請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或詢問廠商,所購買產品是否環保標章。
下訂	1	請購單陳核完畢後,由採購組統一上網辦理下訂程序。
簽 收、驗 收	1	15萬元以下,廠商送貨後,需求單位請購人自行點收無誤後,於紙本訂單上簽名並押日期,由採購組上網辦理簽收、驗收程序。
	2	逾15 萬元之財物採購案,由採購組辦理現場驗收合格後,並統一上網辦理簽收、驗收程序(50萬元以上請保管組人員出席、150萬元以上保管組及主計室人員出席)。
	3	保固書須明確記載保固期間,保固起始日及立書日應為完成驗收當日。
	4	驗收程序完成前請勿通知廠商先行開立發票(發票日需於驗收日期後)。
	5	儀器設備於安裝後不易核對其型式字號及製造號碼者,必須先行拍照(設備本體及型式字號與製造號碼)供核。
核銷	1	勞務採購案核銷,由需求單位自行辦理;請於收到廠商發票後,儘速送出憑證報帳。
	2	財物採購案核銷,由採購組辦理。